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邵怡慈

電話：04-37061155

電子信箱：e-253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36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書函、公告 (A09030000E_115003670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36708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案審核天數及親自領
件相關事項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4月15日臺教文（五）字第1150038254號函
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150428



AEAA1153060218